《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

温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项目背景
2. 全市现状

城乡社区协商是城乡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及人民群众等主体通过平等对话、理性商讨等方式，就涉及当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当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且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以及涉及到公共利益的矛盾等进行协商，从而消除分歧和达成共识以解决相应问题的民主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集思广益，消除分歧，寻找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实现公共利益和各方利益的最大化。城乡社区协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协商民主”纳入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可见民主协商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性。

2015年始，为全面推行民主协商制度，规范民主协商流程，温州市民政局联合华中师范大学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对温州民主协商现状开展深入调研论证，形成了多篇调研报告，为开展制订地方标准工作奠定了扎实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2017年我市出台《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要求各社区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民主协商，2020年，全市民主协商村社比例达到100%；同年，温州市民政局创新提出“码上协商”概念，并依托“智慧村社”平台打造了“码上协商”模块，通过该模块，可根据民主协商标准化流程和有效性要求，直接对协商进行全程规范、监管和数据留档，为民主协商信息化建设和地方标准的全市推广提供了平台支撑。三年多的时间里，城乡社区通过民主协商解决了小区停车难、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小区外立面修改等问题的同时，也为开展制订地方标准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是作为本次标准主起草单位——瑞安市民政局在民主协商方面工作经验丰富，2017年9月出台《瑞安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解决了“谁来议”“议什么”“怎么议”“规范议”“有效议”的具体问题。在2018年开启全面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后，总体协商事项及次数逐年递增，协商一次成功率均达到95%以上，参与群众代表均达到50%以上。

1. 国内外、省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与之关系

1、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现行政策文件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8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委办发〔2017〕41号）。但现行政策文件关于协商流程的规定都比较笼统，多为原则性要求，不够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本次研制的《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地方标准则是结合城乡社区协商实践工作情况，对协商程序的具体要求进行细化，是对现有城乡社区协商政策文件的完善和补充。

2、国内外标准情况

国外没有与城乡社区协商的相关现行标准，且因国情和政治制度与我国不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标准的制订也无参考意义。

国内相关标准有GB/T 20647.1-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但该标准中也只是提及“协商决策”的原则性要求，无具体操作性。

目前也暂无与城乡社区协商相关的浙江省级和温州市级城地方标准。其他地方的相关地方标准有：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198-2019《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以及湖州市地方标准DB3305/T 170-2020《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协商议事规范》，但因各地情况不同，故以上两个标准不适用于温州市城乡社区协商工作，且以上两个标准不够细化。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避免议题提出的随意性。**有的社区村（居）民直接就口头表述需要的协商事项，且社区干部也不做记录，就使得协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而在协商议题提出后，有的社区一般都未经过筛选审核直接进入协商阶段，但有的议题是比较简单、也未涉及到村（居）民公共利益的，还有些是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议题，这些议题进入协商阶段后就可能会导致增加社区工作成本和负担。本标准通过明确“提出协商议题”中的定期形成《协商议题建议和审核表》等要求以及增加“审核协商议题”的环节，确保协商议题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开展协商的必要性，避免了议题提出的随意性以及开展协商阶段的无效内容讨论。

**2、进一步提高协商效率。**部分社区目前还是以议事会议协商等传统线下协商形式为主，但如果是会议协商，且参与协商人员较多的情况下，就需要协调各方的时间，就可能导致从议题提出到开展协商的时间可能比较漫长；部分社区协商在形成协商结果的时候也未明确协商成果落实的时间节点，导致协商结果出来后到成果落实的时间较长，协商成果落实效率较低。以上也是大部分社区协商都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就导致协商效率低下，也增加协商成本，不利于快速有效的推进协商工作的开展和协商成果的落实。本标准通过规定协商过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对协商开展的时间、落实时间都有限制，进一步提高协商效率，降低协商成本。

**3、提高协商流程的有序性。**部分社区为了减少麻烦，简化协商程序，将一般性开会社区程序当作协商程序，忽视了协商前的准备、协商中的监督以及协商后的落实；一些社区制定方案时，社区干部未经协商，先是闭门造车，主观制定，然后再召集居民代表商议，其颠倒了“先商议后制定”的一般协商流程。也有部分社区协商存在协商时间临时通知，议题征求意见时间较短或者没有提前征求意见等现象导致部分参与协商人员准备不充分；同时有的社区在协商过程中缺少把控流程和了解协商事项的协商召集人，各协商主体发言秩序混乱，导致未能形成有效性协商结果。本标准通过对议事规则、开展协商的流程进行明确和细化，来提高协商结果的有效性，使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更有序，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标准化”，以保证城乡社区协商的公平性、代表性、权威性，实现协商民主的可持续发展。

1. 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所起的支撑作用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可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明确监管依据，也为城乡社区自治组织提供操作性强、规范化的指导手册，进一步推动温州市基层民主健康发展，促进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1.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由瑞安市民政局经温州市民政局同意，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就项目进行论证，通过并印发了《关于下达<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计划》（温市监函〔2021〕13号），《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被列入2021年第二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1. 协作单位

本次地方标准研制的协作单位主要有：温州市民政局、瑞安市民政局。

1. 主要工作过程

1、2021年2月-2021年6月。瑞安市民政局和温州市民政局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根据现有政策文件，经过多次研讨，结合以瑞安市为主的各县（区）民主协商实践经验，梳理城乡社区协商过程具体要求，编制地方标准草案及立项申报书，并进行网上申请立项工作。

2、2021年7月-8月。完成项目立项申请，参与标准立项评估论证会。

3、2021年8月底-10月上旬。结合立项论证意见，深入研究和了解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系列标准要求以及《罗伯特议事规则》(Robert sRulesofOrder)，结合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实际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4、2021年10月中旬-11月中旬。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5、2021年11月下旬。针对征求意见时专家提出的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通过审核后，召开评审会。

6、2021年12月。标准研制工作组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并进行报批申请。

1.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郑义君（起草组组长/组织、审批标准工作计划及决策）、何长缨（副组长/主要起草人/协调标准研制过程的各项活动、参与决策）、薛雷（主要起草标准）、方震（参与标准起草）、吴晓宇（参与标准起草）、林栩（参与标准起草）。

1. 详述地方标准编制的原则、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2. 地方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文件属于规程标准，是以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制定原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8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委办发〔2017〕41号）的基础上，总结瑞安、龙湾等各县（市、区）的工作实践进行编制。标准规范性要素包括：

①标准化对象

本文件的标准化对象为城乡社区协商过程。

②文件使用者

本文件的使用者主要为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及其他协商主体也可使用。

③目的导向

规范城乡社区协商各程序的操作要求，提高可操作性。

1. 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乡社区协商的术语和定义、程序确立、程序指示及追溯方法，适用于城乡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的协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城乡社区协商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consultation

在城乡社区中，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及人民群众等主体通过平等对话、理性商讨等方式，就涉及当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当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且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以及涉及到公共利益的矛盾等进行协商，从而消除分歧和达成共识以解决相应问题的民主形式。

**说明：**术语和定义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政策文件的要求。

4、程序确立

城乡社区协商程序分为提出协商议题、审核协商议题、确定协商事宜、公告协商事宜、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开展协商、传达协商结果、落实协商结果等8个阶段。协商流程图见图A.1。

**说明：**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政策文件，并结合瑞安市、龙湾区等各县市（区）的协商管理办法文件和城乡社区协商实际工作情况，明确以上协商过程的8个阶段。相比国务院、浙江省及温州市相关协商政策文件，主要增加了审核协商议题、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的协商流程。

5、程序指示

1. 提出协商议题

①不同协商议题应由不同主体向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也可提出议题，具体见表1。

1. 提出协商议题的主体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议题类别 | 提出主体 |
| 1 | 社区（村）与居（村）民之间的协商事项 | 由社区（村）或居（村）民提出 |
| 2 | 楼宇（小区、村民小组、自然村）的协商事项 | 由楼宇长、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组长或居（村）民代表提出 |
| 3 | 社区（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商事项 | 由社区（村）、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辖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或社区社会组织等提出 |
| 4 | 社区（村）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商事项 | 由社区（村）或政府部门提出 |
| 5 | 社区（村）内部之间的协商事项 | 由社区（村）党组织或居（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 |

②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可通过走访询问、开通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居（村）民及其他主体征集议题。

③议题应由居（村）民委员会统一收集登记，定期形成《协商议题建议和审核表》（见表B.1）。

**说明：**该过程要求主要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协商流程中的“提出协商议题”进行确定，并增加了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向居（村）民及其他主体征集的方式，并明确提出议题环节形成的记录文件（《协商议题建议和审核表》）。

1. 审核协商议题

①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每月应定期召开社区（村）两委联席会议研究和审议《协商议题建议和审核表》，审核要点应包括：

1. 事项性质：是否属于《城乡社区协商事项目录》（附录C）中的事项；
2. 事项涉及范围：是否影响本社区（村）绝大部分居（村）民；
3. 事项可行性：是否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②在议题审核通过后，并研究确定协商召集人、协商记录人、协商指导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确定协商召集人，协商召集人宜由议题提出人或社区（村）两委或在群众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及具有较强的召集组织能力的居（村）民代表担任，负责确定协商事宜、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主持开展民主协商活动等；
2. 确定协商记录人，协商记录人宜由专职社区工作人员或者村社干部担任，也可以由协商主体推选一名能正确记录协商内容及时过程的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协商过程；
3. 确定协商指导人，协商指导人宜由村社干部或驻村社干部担任，负责指导开展协商工作，并在协商过程中帮助对接和联络有关部门，为协商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③居（村）民委员会应在社区（村）两委联席会议后将审核结果告知议题提出主体。

**说明：**相比现有政策文件，增加了“审核协商议题”的流程及要求，结合协商工作实际，明确了审核方式、审核要点以及审核通过后确定协商召集人、协商记录人、协商指导人的要求。

1. 确定协商事宜

在议题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商召集人应通过电话、走访、微信、QQ或会议等方式与涉利益主体沟通联系，并确定以下协商事宜：

a)协商时间，应在协商议题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民主协商；

b)协商参与人员，应充分考虑议题事项的性质、利益关系、复杂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确定，应体现自主参与原则、辖区职能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原则；

c)协商形式，针对不同类型协商议题选择适宜的协商形式（见表2）；

d)主持人，宜由协商召集人担任。

**说明：**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协商流程中的“确定协商主体”和“确定协商形式”内容合并成“确定协商事宜”要求；在确定协商参与人员时，明确了“应充分考虑议题事项的性质、利益关系、复杂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确定，应体现自主参与原则、辖区职能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原则”的要求，这一条要求也体现了民主协商会议不同与其他会议组成人员固定的一个重要特点；同时为提高协商的效率性，还规定了开展协商的时限要求；同时结合《罗伯特议事规则》增加了开展协商时的主持人要求，有助于规范协商议事秩序。

1. 公告协商事宜

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应通过表3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公告方式，在组织召开民主协商活动前发布公告：明确协商议题、形式、参与协商人员、召集人（主持人）、记录人、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公告样式见图B.2），并将《协商议题建议和审核表》作为附件进行公示，为协商做好准备。

**说明：**该过程要求主要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协商工作实际和提高协商效率性要求，增加协商事宜的公告时间节点，公告内容增加《协商议题建议表》。

1. 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

在进行民主协商前，协商召集人应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协商议事规则（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言规则，应包括发言次序要求、发言时间、发言次数、发言纪律等，具体要求如下：
	* 由议题提出主体（人）对议题进行说明；
	* 利益相关方举手发言，得到主持人允许后方可发言。先举手者优先，但尚未对当前议题发过言者，优先于已发过言者。同时，主持人应尽量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得到发言机会，以保持平衡；
	* 发言人应首先表明对当前待决议题的立场是赞成还是反对，然后说明理由；
	* 参会者之间不应直接辩论，且不能在其他人的发言过程中插话发言，如有该情况出现，主持人应进行制止；
	* 参会者发言时应注意用语文明，不应进行人身攻击、质疑动机、扣帽子、贴标签；
	* 每人每次发言时间宜不超过3分钟，次数宜不超过2次。
2. 表决规则，应包括表决时机、表决纪律、表决方式、表决比例等，具体要求如下：
	* 当约定的发言次数都已用尽，或者虽然还没有用尽，但没人再要求发言，才能由主持人发起表决；
	* 主持人应先请赞成方举手，再请反对方举手，记录人做好统计，但不应请弃权方举手；
	* 表决通过比例应依据协商事项类型、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但每次表决赞成人数应达到协商参与人员（除非涉利益相关人员、辖区职能部门及专业技术指导人员以外）的1/2以上。

**说明：**相比现有政策文件，该流程为新增要求，明确了协商议事规则（草案）的拟订人和内容，协商议事规则（草案）内容主要是依据《罗伯特议事规则》和结合协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在表决通过比例方面，因不同协商事项对表决通过比例的要求是不同的，故要求依据协商事项类型、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最低要求是表决赞成人数均应达到1/2以上。

**注：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主要是针对线上协商、线下协商中的座谈式协商、论证协商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协商形式，入户走访协商、书面协商无须拟订协商议事规则（草案）。**

1. 开展协商

①针对线上协商、线下协商中的座谈式协商、论证协商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协商形式，主要协商流程如下：

1. 会议签到，其中线上协商签到可通过线上平台的签到设置、文字输入签到或记录人统计到会人员并截图等方式进行；
2. 参与协商人员到齐后，主持人公布议事规则（草案），并发起表决，表决赞成人数达到协商参与人员（除非涉利益相关人员、辖区职能部门及专业技术指导人员以外）的2/3以上即为表决通过；议事规则表决通过后，主持人宣布协商正式开始；
3. 议题提出者对议题进行说明；
4. 利益相关方发言，发言规则按已表决通过的议事规则要求；
5. 针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议题，由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对涉及到专业性、技术性的内容进行论证、分析、评估，并在会议过程中解答利益相关方的疑问；
6. 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发言后，主持人发起表决，表决规则按已表决通过的议事规则要求；
7. 主持人公布协商结果；
8. 记录人做好相关记录，形成《城乡社区协商活动记录表》（见表B.3）。

②入户走访协商、书面协商主要在线上协商、座谈式协商、论证协商议事活动的前期或后期进行，在前期进行入户走访协商或书面协商主要是调研、征求意见、协调沟通等，在后期进行入户走访协商或书面协商主要是回访、跟踪协商落实情况等。是否需要进行入户走访协商、书面协商以及具体协商要求视协商议题和实际需求而定。

③协商结果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1. 协商利益主体达成一致意见，并提出可执行的协商落实意见；
2. 协商过程中，表决未达到通过比例的且表决赞成人数少于1/3的，终止协商；
3. 协商过程中，表决未达到通过比例的但表决赞成人数达到1/3的，时机成熟后再次组织开展协商；
4. 协商过程中发现该议题涉及本社区（村）大部分群众利益的应上升为重大决策事项，进入“五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

④协商过程可采用书面记录、录像和同步直播等形式。

⑤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对议题协商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说明：**该过程要求主要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罗伯特议事规则》和结合协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相比现有政策文件，议事流程更具体细化，并在正式议事协商前，对之前拟订的《协商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表决，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协商工作，体现了协商工作的严谨、协商议事流程的有序、规范化；同时增加了形成的四种协商结果情形（融合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协商流程中“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要求）。

1. 传达协商结果

①《城乡社区协商活动记录表》应在协商结果确定当日或次日由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备案，也可同时提交给相关部门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备案。

②协商结果违反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冲突的，乡镇（街道）应予以纠正，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③最终协商结果可通过表3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在确定后两日内向利益相关方传达。

**说明：**该过程要求主要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协商流程中的“备案协商成果”和“公示协商成果”的内容进行合并，并结合协商工作实际明确传达的时间节点要求。

1. 落实协商结果

①协商结果的落实分下列三种情况：

1. 需要社区落实的事项，由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2. 需要其他利益相关方落实的事项，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应加强协调沟通，督促其尽快组织实施；
3. 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协商结果要及时向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报告，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

②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召集人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③涉及面小、简单的事项宜在协商结果确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面广、较为复杂的事项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向利益相关方说明原因，并及时反馈事项和内容。

④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协商结果落实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形成协商结果落实情况报告，并及时通过表3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包括结果落实的进度、落实过程中的问题、结果落实所产生的影响等。涉及筹资筹劳的，应及时公布筹资筹劳情况。

**说明：**该过程要求主要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协商流程中的“成果落实”和“过程监督”和“成果反馈”的内容进行合并，并结合协商工作实际明确协商结果落实的时间节点要求。

1. 追溯方法

在执行第5章所规定的各个阶段的程序指示过程中，居（村）民委员会应记录、汇总并保持以下内容：

1. 《协商议题建议和审核表》；
2. 议事方案确定记录；
3. 协商事宜公告（包括议事方案）；
4. 《城乡社区协商活动记录表》；
5. 协商结果落实情况报告。

**说明：**根据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增加该章节要求，汇总、保持协商过程的记录文件作为追溯方法。

1. 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无此项内容。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1. 该地方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现暂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六、引用标准的有效性

本标准无引用标准，参考文献现行有效。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会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协商的实践操作，提高协商效率和协商有效性，保障协商效果和执行力度；进而提高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热情，强化民主协商在化解基层治理难点、堵点、痛点中的作用，从而推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1. 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报批。标准发布后，温州市民政局将在“智慧村社”平台的“码上协商”模块选取全市部分村（社区）开展试点，最终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全覆盖。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1年11月8日